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3591—2009
代替 GB 13591—1992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

Rules for the filling of dissolved acetylene cylinders

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本标准转为推荐性
标准,编号改为 GB/T 13591—2009。

2009-06-25 发布

2010-04-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Ⅲ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符号	2
5 充装前的检查	2
6 乙炔的充装	6
7 充装后的检查	7
8 记录	8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本标准代替 GB 13591—1992《溶解乙炔充装规定》。

本标准与 GB 13591—1992 相比,主要变化内容如下:

- 标准的名称改为《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因为本标准的规定对象是溶解乙炔气瓶;
- 在标准适用范围中规定本标准不适用于溶解乙炔气瓶组;
- “充装后的检查”列为独立的条目;增加了贴气瓶警示标签的要求;增加了气瓶检漏的方法和对有泄漏的气瓶的处理要求。

本标准由全国气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1)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上海中远化工有限公司、北京东方气体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虞希锡、马昌华、冯志强。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13591—199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公告(2017 年第 7 号)和强制性标准整合精简结论,本标准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转为推荐性标准,不再强制执行。

溶解乙炔气瓶充装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溶解乙炔气瓶(以下简称乙炔瓶)充装的基本原则和安全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按 GB 11638 制造的乙炔瓶的充装。

本标准不适用于乙炔瓶组的充装。

本标准不适用于化工生产过程中盛装溶解乙炔的固定容器的充装。

注:本标准中的压力均指表压,有标注的除外。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3864 工业氮

GB/T 6026 工业丙酮(GB/T 6026—1998,eqv ASTM D329-1995)

GB 6819 溶解乙炔[GB 6819—2004,JIS K 1902:1980(1992),MOD]

GB 7144 气瓶颜色标志

GB 11638 溶解乙炔气瓶(GB 11638—2003,ISO 3807. 2:2000,Cylinders for acetylene—Basic requirements—Part 2:Cylinders with fusible plugs,MOD)

GB/T 13005 气瓶术语

GB 13076 溶解乙炔气瓶定期检验与评定

GB 16804 气瓶警示标签(GB 16804—1997,eqv ISO 7225:1994)

3 术语和定义

GB/T 130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乙炔瓶皮重 tare weight

钢瓶、填料、附件(瓶阀、固定式专用瓶帽、易熔合金塞和检验标记环)的质量与丙酮规定充装量之和。

3.2

乙炔瓶实重 actual weight

在用乙炔瓶再次充装前或充装后的实际称量值。

3.3

剩余压力 residual pressure

在用乙炔瓶再次充装前瓶内乙炔的压力。

3.4

最大乙炔量 maximum acetylene content

规定的瓶内乙炔的最大限度质量。

3.5

最大限度压力 maximum permissible settled pressure

在基准温度 15 °C 时,充以规定丙酮量和最大乙炔量的乙炔瓶的最大允许压力。